

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

第23次委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9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15會議室

三、主席：謝技監慧娟

紀錄：姚俊魁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提案說明：（提案資料詳開會通知單內附件）

本次會議提案如下：

(1)、提案資料規範範例說明表

A. 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提案資料範例說明

為進行持續性維護，納入機關管理之市區道路。

B. 公共安全關係認定提案資料範例說明

為進行一次性維修，消除公共安全危害之現況供公眾通行路面。

(2)、「北投區承德路7段401巷331弄」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七、會議討論：

1、提案資料規範範例說明表

決議：

同意修正後通過。後續請提案單位依範例說明表製作提案資料，並依檢核表檢核無誤後提送。

2、「北投區承德路7段401巷331弄」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說明：

- (1)、本案提案範圍為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589、590等2筆地號之部份土地，其中589地號土地係屬私人土地，為65使用第1105號使用執照(65建(北)(投)字第026號建造執照)之基地範圍。
- (2)、依航照圖顯示本案案址係於民國73年起即已存在通路，尚符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
- (3)、本案經幹事會召開現場會勘並通知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以陳述意見，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早年因故未知悉提案範圍內之部分土地屬其所有，故未有阻擋之情事，現經鑑界後釐清該土地確屬其所有，後續不願再提供無償使用。
- (4)、案址週邊僅有一供行人步行可通過之混凝土鋪面通路，無其它可供車輛通行之路面，尚符屬周遭民眾及居民出入通行之必要路段。
- (5)、為求審議之完備，請本府地政局、都發局及建管處協助提案單位備齊涉及案址土地之歷年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相關資料、建築線及建、使照相關資料。

決議：

本案待相關資料備齊後，於爾後會議再行討論。

散會：上午10時20分